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 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773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5 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

采 购 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20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开标	34
五	评标	36
六	定标	38
七	合同授予	38
八	其他内容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773 号)批准，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委托，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5 号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	3 年	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 900 万元 （300 万/年）

▲注：本项目服务期 3 年, 超过总预算或年度预算的报价无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联系电话：0572-2567837，电子邮箱：72902839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5 月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系统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1020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516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hf-9005 号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年*3 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 万元

二、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包括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区域内签订垃圾清运协议的企业、店铺、小区物业、建筑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零星垃圾清运。

2、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生活垃圾清运至西凤漾垃圾中转站或应急处理场地，厨余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站。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项目实施地点：

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具体参照服务区域表

（二） 服务区域

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统计表（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平均桶数	易腐垃圾平均桶数	备注
1	七里亭一村	63	2	
2	七里亭佳苑	82	5	
3	西塞人家	50	4	
4	亿丰建材城	50	4	
5	岁金时代一期、二期	41	1	
6	春天里（巴黎春天）	40	3	
7	凡港润园	70	7	二次清运
8	三洋阳光海岸	55	6	
9	爱家华城	60	6	
10	星洲国际	29	4	二次清运
11	星汇半岛二期	80	8	

12	粮油一期、粮油二期	70	6	二次清运
13	瓯江商城	46	4	
14	华夏商城			
15	楠溪江商城			
16	机电市场			
17	香榭里	15	2	
18	花鸟市场	30	2	
19	万汇广场/梦想府	75	2	
20	祥生君悦	24	1	
21	清河嘉园	185	15	二次清运
22	都汇嘉园	10	2	
23	理想城	150	11	
24	中梁锦园	10	1	
25	奚塘景城	80		
26	玉翠湾	25	3	
27	田园里	35	4	
28	西西那堤	27	4	
29	星汇半岛一期	115	14	二次清运
30	春江名城	60	4	
31	得力浅水湾	69	6	
32	金湖人家	60	6	二次清运
33	凡港润合	50	2	
34	大家映荷府	30	1	
35	汇景苑	30	1	
36	城南小区	25		
37	龙溪农村	60	4	
38	佳源都市	20		
39	华悦广场	20		
40	恒大御峰	20		
41	悦禧里	15	1	
42	清合嘉园	18	1	
43	明月湾	20	1	
44	观棠府	18		
45	和锦府	15		

46	石榴院子	17	1	
47	润合园	15	2	
48	悦澜湾	10		
49	商务中心	20		
50	玺悦府	17		
51	嘉年华广场	10		
52	玖境府	28		
	合计	2164	151	

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统计表（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	地址	平均桶数
1	浙江晶能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港南路 1878	2
2	湖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五一大桥堍	2
3	湖州市社会福利院	杭长桥南路 431 号	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二环西路 1239	5
5	湖州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二环南路 1277 号	2
6	嘉兴安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悦广场）	东坡路与二环西路路口	14
7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环城南路 169 号	10
8	湖州何氏实业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1573 号	1
9	南太湖医院	港南路 1588 号	40
10	湖州市殡仪馆	岷山路 268 号	7
11	湖州红卫实业有限公司	杭长桥 338 号	1
12	湖州交通警察支队	七里亭路	2
13	湖州中原百盈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二环西路 1881 号	18
14	湖州飞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漾西路	1
15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杭长桥南号 969 号	5
16	湖州交通技师学院	杭长桥南路 278 号	40
17	湖州景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业路 1138 号	1
18	湖州昌达食品有限公司	新区二路	2
19	湖州青瓦水台汗蒸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塞山路	2
20	观棠府	前湾路 228 号	20
21	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西塞山路	2

22	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1588 号	6
23	湖州康山金茂大酒店	七里亭路	5
24	长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路 1022-1030	2
25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业路 1155 号	2
26	湖州丰盛湾食品有限公司	成业路 800 号	2
27	湖州卓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红丰西路 1688 号	2
28	湖州昇生食品有限公司	港丰路 107 号	2
29	湖州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业路 389 号	10
30	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	成业路 1218 号	4
31	湖州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	盛湾路	5
32	湖州市特殊教育实验学校	东坡路	3
33	浙江长兴精诚建设有限公司（莱成智造）	康山北单元 K-S-01-02-9G-1	23
34	湖州市联智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西塞山路与东浜路路口	2
35	杭州大家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映荷府）	新风路 229 号	15
36	湖州江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环西路	35
37	大漾路智造中心	大漾路与黄福公路交叉口	15
38	湖州森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长桥南路 1718 号	10
39	佳源都市	二环南路	2
40	湖州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季璟园）	田园路	2
41	湖州市气象局	盛湾路	2
42	菲曼酒店	前湾路	2
43	湖州通祥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港丰路 189 号	2
44	湖州天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大道	2
45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民爆公司）	红丰西路 1633 号	5
46	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田园路 123 号	6
47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七里亭路 555 号	2
48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港丰路	1
49	昕超盟机电（湖州）有限公司	东坡路	6
50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沁澜府）	成业路	2
51	湖州左邻右舍生活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路 1042-1044 号	1
52	浙江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七里亭路与北塘路路口	2

53	湖州康山街道凡港大酒店	七里亭路 207-229	5
54	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部	成业路 1399 号	1
55	中国电力	红丰西路 1688 号	5
56	湖州吴兴长申加油站	东坡路	1
57	艾科迈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港丰路 181 号	1
58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红丰路 1366 号	2
59	华东师范大学	红丰路	5
60	湖州宣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园路	2
61	泰仑电力	七里亭路	3
62	湖州纯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南路 2222	2
63	浙江金恒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港南路 2066 号	2
64	浙江中雅装饰有限公司（中雅仓储. 工地）	港丰路	1
6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成业路 1205 号	4
66	浙江瑞恩纺织有限公司	港丰路 228 号	5
67	青荃里	西塞山路（七里亭水闸）	5
68	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东坡路 318 号	1
69	湖州亿脑智能有限公司	敬业路 399 号	1
70	湖州森宏环保木塑材料有限公司	成业 788	2
71	康山商务中心	西塞路	10
72	浙江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 幢）	敬业路 377	2
73	湖州妙湖线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环南路 988 号	2
7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大洋电子）	七里亭路	2
7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江南桃园）西凤漾	前湾路	3
76	桃园里	前湾路 228 号	20
77	湖州尚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红丰路分公司	红丰路 2000 号	2
78	浙江金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金成公园九进售楼部）	夹山洋小区附近	2
79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1789 号	5
80	康山街道西南花园酒店	二环西路	2
81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杭长桥南路 999 号	3
92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源都市酒店工地）	二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2
83	湖州市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杭长桥南路 318 号	10
84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敬业路 688	3

85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年华国际广场分公司	红丰西路 1888 号	12
86	湖州优森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成业路 1758 号	5
87	应用精密自动化（湖州）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2199	2
88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业路 1111 号	2
89	湖州泰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敬业路 988	3
90	超树智能	东坡路与康山大道西南侧	2
91	湖州西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志和路	5
92	湖州太湖明德医疗	七里亭 599 号	10
93	湖州龙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圣禾纺织）	港丰路 55	2
94	浙江恒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夹山路	2
95	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红丰西路 2000 号	2
96	湖州龙纺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港丰路 185 号	2
9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西路	6
98	湖州益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庚村 1123 号	2
99	浙江中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地路 128	2
100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港南路	1
101	湖州康山街道西西那堤大酒店（1718 饭店）	田园路 138. 144. 152. 156. 168	8
102	湖州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售楼部）	二环西路与夹山路交叉口	1
103	湖州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夹山路	1
104	浙江特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坡路 518. 7#（租昕超盟）	2
105	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西南校区）	福田路 288 号	2
106	湖州市志和中学	兴业路 689 号	8
107	湖州真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港丰路 229 号	2
108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金湖一号楼）	环庄路 1077--1111 号	2
109	湖州泰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东坡路 318 号	2
110	湖州科中电光源有限公司	新区一路	1
112	浙江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园）	新风路 228 号	12
113	浙江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嘉园）	夹山漾路	6
114	湖州市清河幼儿园	清河路	2
115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市区供电服务中心城西供电所	敬业路	1

116	湖州远帆玻璃有限公司	东坡路 318 号	4
117	湖州宏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敬业路 888 号	2
118	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金茂广场）	七里亭路 251 号	8
119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杭长桥南路 430 附近	2
120	湖州金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中央）	二环西路 2588	2
121	湖州荣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港南路 285	1
122	湖州骏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红丰西路 1688 号	1
123	湖州帕丁顿双语学校	西塞山路 2688 号	15
124	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2
125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七里亭路 399 号	2
126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红丰路	10
127	湖州惠盛机械有限公司	东坡路 158 号	1
128	湖州久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业路 1177 号	2
129	湖州正博骨科医院（租民爆公司）	红丰西路	5
130	湖州西塞建设有限公司（安能货物仓储）	港丰路 99 号	1
131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漾西 501	2
132	浙江斯塔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敬业路 888 号	2
133	新城国际广场	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15
134	湖州路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港南路	1
135	湖州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4 国道五一大桥桥堍	1
136	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业路 1268 号	2
137	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港南路 1288 号	8
138	湖州恒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业路 1138 号	2
139	湖州方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成业商贸有限公司）	成业路 999 号	2
140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华瑞理疗）	东坡路	1
141	湖州汉和制衣有限公司	七里亭 769	3
142	湖州嘉利华钢材有限公司	港南路 2588 号	1
143	湖州市中梁御置业有限公司（中梁锦园）上海景瑞	城南路 19 号	10
144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鹿唐路	3
145	浙江慧仁电子有限公司	港南路 1818 号	4
14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	杭长桥南路	1

	公司（第六加油站）		
147	湖州泰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漾西路 108 号 4 幢	2
14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内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二环北路 2058	2
149	佳格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七里亭路 769 号	3
150	湖州宏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成业路 888 号	2
151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成业路 1388 号	4
152	湖州千润机械有限公司	南门外鹿山岔口 3 号 厂房	1
153	湖州康山街道浅水湾大酒店	港南路 100 号	3
154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护幼儿教育基地）（工地）	外庄路	1
155	南太湖运动体验广场(浙北超市)	新业路	15
156	湖州瀚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路与红丰路路口	2
157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夹山漾与二环南路路口	2
158	三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康山低洼地改造项目	大漾路	2
159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西塞路	2
160	湖州聚贤坊酒店有限公司	田园路	1
161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钉子混泥土工地）	妙湖港以南，滨胡路以北	1
162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南路与田园路以北	2
163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南互通西侧	1
164	湖州齐升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地）	港丰路 107 附近	2
165	湖州市雨昊仓储有限公司	港丰路 8-4-1	1
166	浙江兰欣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浜路 258 号	2
167	湖州利择家居有限公司（原红星美凯龙）	二环西路 2077	5
168	湖州银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浜路 258 号（工业园）	2
169	湖州龙安商城开发有限公司（珠宝城）	七里亭路	25
170	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处理协同创新中心湖州研究院	红丰西路 1366 号	2
171	湖州惠中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丰西路 1366 号	2
172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西路与夹山路东南角	3
173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园里）	田园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2

174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二期）	七里亭路	2
175	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老国资委）	红丰路 589 号	3
176	京都佳精机（湖州）有限公司	东坡路 1818 号	2
177	嘉兴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源都市工地）	夹山路	2
178	益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浜路 258 号	1
179	湖州光通通信建筑有限公司	港丰路 181	1
180	湖州汇盎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威谷光电）	成业路 1155 号	1
181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顺驰项目）	东坡路 318 号	2
182	湖州优森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成业路 1758 号	5
183	湖州慧杰澳亚时装有限公司	新竹路 888 号	1
184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东浜路 588	5
185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沿山路	3
186	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沿山路	3
187	悦澜湾	兴业路	10
188	天能新能源	东浜路 589	15
189	湖州福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西郊一品）	康山大道与红丰路交叉口	2
190	蜂巢新能源	康山大道	40
191	百坦（湖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地一家）	康山山体管理房西郊一品对面	1
192	吉沃工业科技	大漾路	3
193	中韩杜科	大漾路	3
	合 计		900

特别约定

- 1、项目管理人员 1 人，作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含 6 名驾驶员和 6 名辅助工）；
- 2、具备垃圾收集车 12 吨（总质量）及以上 2 辆，6 吨（总质量）及以上 3 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 6 吨（总质量）及以上 2 辆，垃圾车类型的配置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时增加厨余车配置，必须满足垃圾分类清运的要求。
- 3、上述地段垃圾量日产约为 80 吨，中标单位根据规定收运线路和时间开展垃圾收运作业。
- 4、对未在所列服务区域地段中或日后新增服务区域中的垃圾，投标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做好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且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
- 5、要求投标人在中标之后还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场地并配置安装垃圾压缩专用的 20 吨一机二厢垃圾处理设备一台，用于采购人临时应急处理，应急处理场地（必须在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参与投标的设备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后 1 个月内经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协议，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一概不负责。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服务费用总价（含配备人员工资、车辆保险费、车辆修理费、车辆折旧费、车辆油耗费、税费、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	▲3 年
服务响应要求及标准	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且服务团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清运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 4、如遇创建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6、▲中标单位于每月5号前将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采购人环卫科。 7、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8、具备垃圾收集车12吨（总质量）及以上2辆，6吨（总质量）及以上3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6吨（总质量）及以上2辆。
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服务的承包方式。
安全保障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考核办法	▲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 ▲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500元 / 次。 ▲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500元 / 次。 ▲服务期内发现有有责投诉的扣500元 / 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1000元 / 次。 ▲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

	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2个月被采购人扣款金额每月超过6000元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破坏被服务单位垃圾容器或其他物品的，按价（由采购人在承包金内扣除）赔偿，故意破坏的，按照市场价三倍赔偿。 ▲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 / 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500元 / 次。 ▲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2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200元 / 处，垃圾容器严重脏污的扣200元 / 处，垃圾容器严重破损造成垃圾渗漏、溢出，不及时上报采购人的扣200元 / 处。 ▲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1000元 /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2000元 / 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 ▲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2000元 / 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5000元 / 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 ▲采购人不定时抽查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1人 / 次扣500元 / 次；清运车辆每少1台 / 次扣3000元 / 次。 ▲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扣500元 / 次。 ▲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扣3000元 / 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2、按中标价季平均价的 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 15 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900 万元（300 万/年）。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前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z”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8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 联系电话: 0572-2567837, 电子邮箱: 729028390@qq.com。邮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5 月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未按时送达的, 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无法打开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 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后。
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并公告 7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11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按总合同金额的 1%计收,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3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系统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900 万元（300 万/年）。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 (U 盘) 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均按未提供处理, 《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无法打开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 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1.3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2.3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2）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如有）；
- （3）投标人业绩（如有）；
- （4）企业证书（如有）；
- （5）人员配备（如有）；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系统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

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和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系统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联系电话：0572-2567837，电子邮箱：72902839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5 月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一份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补正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

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4）未提供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文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率）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系统，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系统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总合同金额的 1% 计收，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8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分表，共 80 分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59 分
项目清运方案	1.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监督方式及计划、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与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 4 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考核制度、组织管理体系的得 6 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 4 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对本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5 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 4 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技术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临时调度、临时大型活动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 3 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0-5 分）：项目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得 2 分，项目管理人员每增加一名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5	10 分

	分； 2. 作业人员配备（0-5 分）：作业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得 1 分，人数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本单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垃圾清运设备	1. 具备垃圾收集车 12 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备垃圾收集车 6 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具有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 6 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如有租赁的，在上述得分总计中按 1 分/辆扣除）； 4. 具备 20 吨一机二厢垃圾处理设备的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 企业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按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只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 2. 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2 分
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权威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认证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分
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1. 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得 2 分，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生产制度：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承诺所有资产及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他责任及赔偿义务等均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	3 分

	件。0-1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服务网点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投标的路段附近 30 分钟路程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意向性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均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得同等分数，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响应时间	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在采购人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 1 分，每减少 30 分钟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不响应不得分。	4 分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 年度）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生活垃圾清运至西凤漾垃圾中转站或应急处理场地，厨余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站，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相关要求及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可续签一年合同；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三、内容与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清运质量要求（考核办法）：

- 1、招标单位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
- 2、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 500 元 / 次。
- 3、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 500 元 / 次。
- 4、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 500 元 / 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 1000 元 / 次。
- 5、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5000 元，三次及以上招标单位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
- 6、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 2 个月被招标单位扣款金额每月超过 6000 元以上，

招标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7、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破坏被服务单位垃圾容器或其他物品的，按价赔偿（由招标单位在承包金内扣除）：故意破坏的，按照市场价三倍赔偿。

8、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 1000 元 / 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9、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 500 元 / 次。

10、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 2 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 200 元 / 处，垃圾容器严重脏污的扣 200 元 / 处，垃圾容器严重破损造成垃圾渗漏、溢出，不及时上报扣招标单位的 200 元 / 处。

11、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 1000 元 /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 2000 元 / 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

12、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 2000 元 / 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 5000 元 / 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参照考核标准，可另行补充考核内容）

13、招标单位不定时抽查招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 1 人 / 次扣 500 元 / 次：清运车辆每少 1 台 / 次扣 3000 元 / 次。

14、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扣 3000 元 / 次。

15、招标单位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招标单位查证属实扣 500 元 / 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按中标价季平均价的 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

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的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扣除中标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由此给招标采购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中标单位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没收中标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 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允许分包。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

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 验收

15.1、工程养护质量验收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十二.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

4.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7.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年度）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hf-9005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合计人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5-2027年度）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5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 项目（2025-2027 年度）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吴兴农村商业银行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23502758

附件：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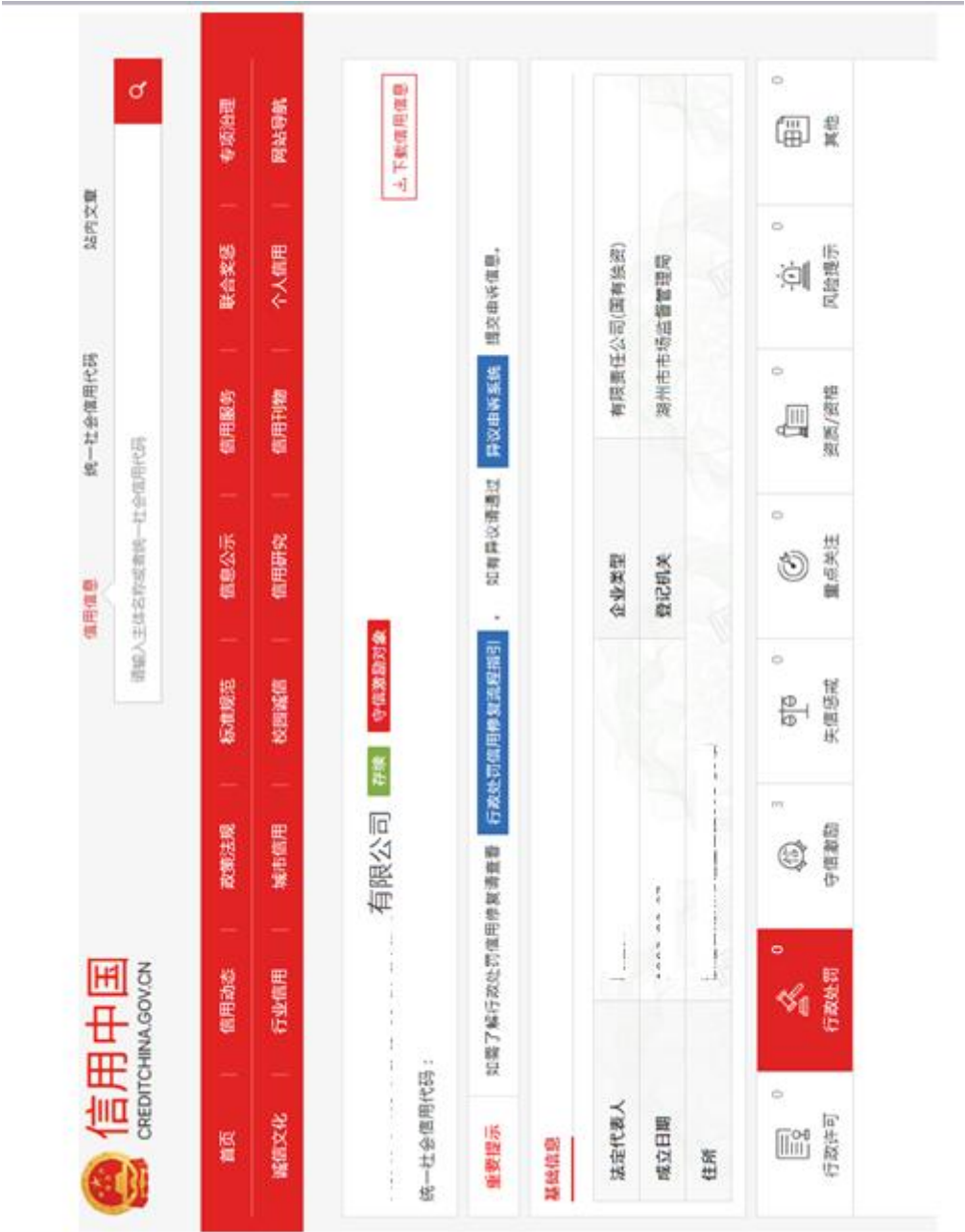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至...

处罚日期：...至...

重置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供应商名称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有效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2-2567837

71